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59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忠
孝樓4樓404輔導團辦公室
承辦人：張專員
電話：03-338-7506
傳真：03-333-0266
電子信箱：100273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056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報程序建議事項 (376735100E_11300561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掌握機關學校政風狀況，同仁如有遭檢察或司法警察
機關約詢、調卷等情事，請落實通報並掌握動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3月16日桃政查字第107000173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機關學校同仁遇有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約詢（不論受約
詢身分為嫌疑人或證人）、拘提、逮捕、搜索或調閱機關
案卷等狀況，請儘速先以電話通知本局政風室，俾利本局
掌握狀況並即時啟動關懷機制，俟檢察或司法機關處理情
形結束後，再行函報狀況始末。
- 三、檢附通報程序建議事項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
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6/17 12:06



1130004583

有附件